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ULT-16

修正案号: 39-4796

一. 标题: SOGERMA 正副驾驶员座椅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A310-300和A300-600型系列飞机,并且在 MESSIER BUGATTI (LABINAL) 拖动装置(件号为4136290004或 4136290005)上装配有以下件号的SOGERMA座椅:

- --件号为TAAI2-13PE00-01或TAAI2-13PE01-01的正驾驶员座椅, 和
- --件号为TAAI2-13CE00-01或TAAI2-13CE01-01的副驾驶员座椅。 备件:营运人有责任保证当正副驾驶员座椅被替换时,考虑本指令的要求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适航指令(AD) F-2005-038 (EASA 2005-1911);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10-25-2182;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00-25-6194:

这些服务通告任何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是可接受的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当翻修座椅时,维修站发现拖动装置的旋转轴末端的齿轮有不正 常的磨损。

这种磨损可能使座椅操纵系统产生回弹,并导致座椅潜在危险的

水平移动,尤其在起飞阶段当飞机速度大于100节和直到起落架收回时。

已经发现有一批装有不符合硬度设计特性的旋转轴的拖动装置。本指令的目的是鉴别和替换有问题的拖动装置。

当本指令生效后,除非已经贯彻下列措施,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自本指令生效后的600飞行小时或30天内(先到为准),按照空客公司的服务通告(SB)A310-25-2182或A300-25-6194检查正副驾驶员座椅和拖动装置的件号。

如果座椅件号符合本指令适用范围章节的座椅件号,则继续按照空客公司的服务通告(SB)A310-25-2182或A300-25-6194检查,并记录下座椅上安装的拖动装置的件号。

在飞机上安装的拖动装置件号为4136290004或4136290005,则必须在自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按照空客公司的服务通告(SB)A310-25-2182或 A300-25-6194拆除原拖动装置和用件号为4136290006、4136290007或4136290008的拖动装置替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4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4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